

# 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

山农大资通字【2021】7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营造政府采购诚实守信氛围，确保学校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学校利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信用记录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

#### （一）查询渠道。

建立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制度，学校所有采购项目均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 （二）查询主体。

1. 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类、山东省网上商城类等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做好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各项目单位负责自行采购、网上竞价采购、试剂耗材平台采购类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项目单位的自行采购项目，在确定供应商前，应对选择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项目单位在网上竞价采购、试剂耗材平台采购类项目确认中选供应商前，应对中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对中选供应商的信用负责。查询后做好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自行采购合同、网上竞价确认单、试剂耗材采购确认单一并自行留存。

##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供应商信用记录为供应商是否能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非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各部门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信用记录查询责任主体，在采购活动中做好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对于不履行供应商信用责任，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强化政策宣传。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各单位、各部门应将供应商信用查询工作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工，切实加大对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为政府采购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留存查询记录。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是否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重要要素，在查询过程中应做好查询结果留存，按通知要求的查询节点，下载留存相关信用报告。

资产管理处

2021年7月6日

附：《信用查询流程》